山东交通学院

党员廉洁从业承诺书

作为一名党员，我将牢记党的宗旨，严守党的纪律，遵守党的廉洁自律准则，廉洁从业，现郑重作出以下承诺，并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：

一、拥护党的领导，遵守党的章程，自觉与党中央保持一致，恪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认真落实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。

二、认真遵守教育部有关规定，不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。

三、坚持公私分明，先公后私，克己奉公；坚持崇廉拒腐，清白做人，干净做事；坚持尚俭戒奢，艰苦朴素，勤俭节约；坚持吃苦在前，享受在后，甘于奉献。

四、认真执行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“六项禁令”，坚决纠正“四风”，以身作则，清正廉洁，勤俭节约，坚持和发扬艰苦朴素的优良作风。

五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的要求，遵纪守法，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在工作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

六、不断改进工作作风，提高服务意识，坚持立德树人，切实做到教书育人、管理育人、服务育人。

承诺人： 年 月 日